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8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謝宗翰

被告 林勇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92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認定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13年1月出廠（推定為1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6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5月12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
01 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6月。另據原告所
02 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
03 0,000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
04 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05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
06 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8,1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07 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4,770元、烤漆16,960元，無須折
08 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即為29,885元（計算
09 式：8,155元+4,770元+16,960元=29,885元），逾此範圍
10 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13 之發生，除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靜止停放在路旁之
14 系爭車輛，原告亦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交叉路口，違反道路交
15 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，不得於交叉路口10公尺內
16 臨時停車之規定，堪信兩造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
17 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被告對系爭車輛
18 之損害雖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本院審酌原告
19 之過失亦有肇事原因，再斟酌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過失情
20 節及原因力大小，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而原告
21 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
22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核減為20,920元（計算式：29,885
23 元×70%÷20,92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
24 償20,92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
25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27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30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3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
01 繕本) 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02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惠鳳

05 附表：

06 折舊時間	金額(元)
07 第1年折舊值	$10,000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845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000 - 1,845 = 8,155$